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黃碧雲
　　鄭玉萍
　　鄭惠文
　　鄭雅文
被　上訴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上訴人　劉錦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5,4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,0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